

# 青岛“真金白银”奖励举报事故隐患

三年发放146万余元奖励金 建立相关制度严格保护“吹哨人”

本报5月31日讯 5月31日,青岛市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门介绍了青岛市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情况:2021年到2023年,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共受理安全生产举报4430多件,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共发放举报奖励146.77万元,单笔奖励最高7.5万元。青岛市应急管理局表示,青岛市不仅对事故隐患的“吹哨人”举报实行重奖激励,还将实施严格的保护制度。

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介绍,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广大职工群众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民爆物品、矿产勘查、房屋市政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特种设备、油气管道、消防、人防工程、海洋渔业、气象、森林防火等27个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按照“依法举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闭环处理”“谁主管、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安全生产举报由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在举报途径上,大家可以拨打12345或关注“青岛12345”微信公众号进行举报;或者登录相关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根据相关部门公布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根据群众举报,2021年,青岛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公安等部门查处了一家公司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通过网店销售打火机燃料案,属全国首例查处跨省网络违法经营打火机燃料案件,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资料照片)

17560多瓶及违法所得,罚款13万元,有力打击了网络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规范了行业管理和网络销售行为;2023年,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查处了一起未经许可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案,涉案金额2000多万元,按程序依法“行刑衔接”。

对应急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栏目列举了八种举报方式。除此之外,在企业张贴的有奖举报公告牌上公布了举报电话,大家可选择适合自己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近年来,青岛市事故隐患的举报数量上升明显,奖励金额不断提高,举报效果也更加明显。”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材料显示,2021年至2023年,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共受理安全生产举报4430多件,其中,2023年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受理1700多件,同比上升33.93%。三年间,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共发放举报奖励146.77万元,单笔奖励最高7.5万元,其中,2023年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奖励56.95万元,同比上升29.67%。

安全生产举报是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有益补充,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效能。2021年至2023年,全市应急管理系统通过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办结执法案件367件,立案处罚2851.36万元(其中,2023年即墨区应急管理局查处某公司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案,罚款2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836.8万元),大量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得到及时查处。

目前,青岛市正在发动职工参与事故隐患举报,鼓励大家成为“吹哨人”。目前,我市有3.05万家重点企业建立了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制度,员工已报告隐患1.6万项,企业发放奖励156.22万元,奖励员工超过8960人(次),推动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青岛不仅对事故隐患的“吹哨人”举报实行重奖激励,还将严格保护“吹哨人”信息,推行“吹哨人”所在企业打击报复追责制度和“吹哨人”信息泄露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吹哨人”,各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救济等措施;对打击报复“吹哨人”的企业,其被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从严从重追究违法责任;举报接办、核查、奖励等岗位职责的人员泄露“吹哨人”信息,造成“吹哨人”被所在企业打击报复的,相关部门将按照“谁知悉谁保密、谁泄露谁担责”的原则,对有关人员依法进行严肃追责。(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首席记者 刘卓毅)

## 我市开展旅游旺季市场集中整治

违法加工制作河豚、擅用“好评榜第一”进行宣传……7起典型案件被通报

本报5月31日讯 青岛市市场监管局5月31日公布了青岛旅游消费市场7起典型案件。近日,为营造放心安全有序的青岛旅游消费市场环境,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了旅游旺季市场集中整治,通过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重点攻坚解决全市旅游消费市场突出问题。

青岛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停车费,存在未执行收费上限、未扣除车辆免费时间等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

关规定。

市北区某酒店汉口路店涉嫌在凉菜间制作生肉串、餐具未按规定消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城阳区某生鲜超市涉嫌经营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青岛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阳江路分公司涉嫌违法加工、销售国家严令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的河豚活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

关规定。

市北区某餐饮店涉嫌在经营过程中,为吸引消费者入店消费,擅自使用“好评榜第一”等内容进行宣传,且未能提供真实有效材料予以证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

青岛某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涉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

李沧区某名烟名酒行涉嫌未经授权在其门头招牌使用“青岛啤酒”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

关规定。

对上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均已立案调查,并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提醒,旅游旺季已经来临,希望全市广大经营者能够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维护青岛旅游消费市场良好形象。广大市民游客如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记者 李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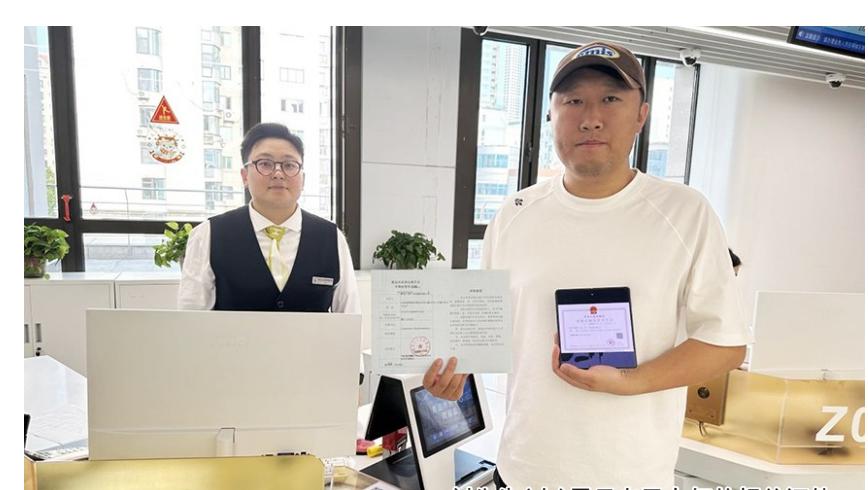
## 从“多事多流程”到“一事一流程”

青岛市巡游出租汽车实现“三证联办”

本报5月31日讯 “只提交了一次材料,1个小时就拿到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证、许可证和运输证,工作人员全程帮我办理,真是太高效了。”青岛一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刘先生高兴地说。近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巡游出租汽车“三证联办”,将“多事多流程”简化为“一事一流程”。申请材料由20份减少至12份,办理时限由原来的1至3天压缩至最快1小时内完成,实现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经营权证明、道路运输证“三证联办”。

青岛市现有巡游出租车企业5000余家、营运车辆11000余辆,开办客运出租运输企业涉及多个部门、多个业务系统,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要求,全链条优化业务流程,全场景强化数字应用,深度开展事项梳理,科学设计流程,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经营权证明、车辆运营证核发三个事项进行要素重构重塑,通过上线运行“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全流程数字化审批服务场景,实现智能预检、智能导办、材料共享、电子签章、申报内容自动预核验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免提交率达到95%,表单信息免填写率达到89%。同时充分考虑到出租客运业户群体多样化办理需求,强化线上线下融合、前台后台互动,全程帮办代办,同步编发《巡游出租汽车“三证联办”业务指



刘先生(右)展示自己办好的相关证件。

导”,指导各区市参照执行,实现了巡游出租汽车“三证联办”在全市范围内同标准办理,为客运出租运输企业提

供更加高效、精准的服务。

(记者 张琰 通讯员 田祎 实习生范胜瑶)